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6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负责人：贾天兵，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雁，女，1971年7月17日出生，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70号9-5。

被执行人：程海红，男，1968年2月24日出生，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70号9-5。

被执行人：沈阳信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文，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03民初1579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于2019年7月10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高雁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3-47号2-2-1（建筑面积222.56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62040）的房产，该房产被大东区法院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大东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于2021年12月20日依法委托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21]第SF190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978,8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雁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梧桐大街3-47号2-2-1（建筑面积222.56平方米，新档案号：7-2-0062040）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